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8
债券代码:111019 债券简称:宏柏转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2年4月6日 公告名称:《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减持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及《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2022年6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330.0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6月23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7.03元/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30.00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8%。

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因此,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持有公司股份调整为600.60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98%。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

2023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第一批考核期解锁条件达成,解锁数量为180.18万股。

2024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第二批考核期解锁条件未达成,解锁数量为180.18万股。

2025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第三批考核期解锁条件未达成,解锁数量为240.24万股。

2025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六个月后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0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6月23日届满。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管理委员会于锁定期届满后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处置,对于未达成解锁条件对应的份额,管理委员会已于锁定期满后出售该部分标的股票,公司以出售该部分股票所获资金与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的资金归属于公司。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出售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第一期已解锁部分股票合计180.18万股已陆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均为货币资产,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公司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完成相关资产的清算和收益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0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基本情况

因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江油天启颐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启颐阳”)与江油市能量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量物流”) 运输合同纠纷, 近日公司子公司天启颐阳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司法划扣101,4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划扣金额(元)	账户余额(元)	账户性质	执行法院
江油天启颐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8111**********38	101,400.00	14,564,016.05	募集资金专户	江油市人民法院

二、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原因

2025年5月,公司子公司天启颐阳与能量物流签订了货物运输合同。因天启颐阳未按期支付款项,能量物流向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调解,天启颐阳与能量物流达成调解协议。2025年9月17日,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5)川0781民初7561号)。

因天启颐阳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调解书支付义务,能量物流向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于近日强制划扣天启颐阳募集资金专户资金101,400.00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上述募集资金被划扣对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使用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募集资金账户被划扣事项,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所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6,858.6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金额422.50万元,占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的6.16%。

3、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后续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如后续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提升经营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后续如收到法院启动或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目前,公司偿债能力有限,资金短缺已成为当前阶段的主要矛盾。公司及子公司因欠款问题面临多家金融机构及供应商提起的法律诉讼,部分银行账户已被法院查封冻结。同时,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被法院查封冻结,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法院强制划扣,已直接影响对应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拨付,存在导致募投项目投入进度不及预期、进而对项目建设及生产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冻结流动资金规模较大,多数银行账户受限,对公司日常经营收支已产生较大影响。

6、目前,公司仍有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审结,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在相关诉讼中败诉,将需承担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额外支出,会进一步加剧资金压力。若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还相关债务, 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甚至被拍卖的风险,企业流动性风险也将进一步上升。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6-006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6年2月9日,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控股”“公司”或“被申请人”)收到债权人苏州乾泓鑫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送达的《通知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衡阳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启动预重整或受理预重整申请的文件,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会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预重整或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即使法院决定受理预重整申请,也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在预重整程序中,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无论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 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后续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情况概述

2026年2月9日,公司收到申请人发来的《通知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衡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1、名称:苏州乾泓鑫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刘彦佐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K2CY492U

4、住所:苏州高新区和祥大楼1幢402-F室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申请目的、事实和理由

截至申请提出之日,申请人对公司享有债权本金金额为1,925.00万元。申请人认为,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等规定,请求法院依法裁定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为充分识别公司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提高重整成功率,申请先行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

(三)申请人与公司及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申请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郭韬

3、注册资本:68,040.8797万元人民币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124483526G

5、注册地址: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合江街道计量大道88号4号栋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政设施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燃气经营;海洋天然气开采;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01,682,992.50	2,450,149,856.43
负债总额	2,321,568,583.06	2,304,617,991.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100,986.45	37,051,630.32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910,136,957.60	1,307,192,461.33
利润总额	-52,336,505.99	-238,878,914.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230,817.98	-212,098,989.21

三、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影响

如法院决定受理申请人的预重整申请并指定临时管理人,预重整期间,公司将在临时管理人的协助和指导下开展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申报与审查、财产调查、审计与资产评估、重整投资人招募等工作,同时与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利益相关方展开沟通,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事项的反馈意见和认可程度,并结合公司实际状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为后续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奠定基础,提高后续重整工作的效率及可行性。若法院决定受理预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公司依法进入重整程序,法院将依法指定管理人,在管理人确定之后,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将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将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如公司或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债务人不能执行或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无论公司未来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 公司均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四、公司董事会对于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意见

根据《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时,债权人有权依法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的申请。

重整程序不同于破产清算程序,重整程序是以挽救债务人企业,保留债务人法人主体资格和恢复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通过对其资产负债进行重新调整、经营管理进行重新安排,使企业摆脱财务困境,获得重生的司法程序。预重整是为了准确识别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成功率,由临时管理人组织债务人、债权人、出资人、重整投资人等利益攸关人进行协商讨论,提前开展重整阶段相关工作,并将相关成果延伸至重整程序的制度。

如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 公司董事会将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若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公司将在平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 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债务问题和未来经营发展问题的方案,争取早日形成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及法院批准。公司将力争通过重整计划的执行,最大程度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无论公司未来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公司均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股东、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票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启动预重整程序或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即使法院决定受理预重整申请,也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2、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述事项已经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规定的情形。同时,鉴于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于2025年4月28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和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事项已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29日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仍为“ST金鸿”。

3、若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预重整申请,且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并能将重整顺利实施完毕, 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 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即使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仍然存在后续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一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申请人向公司送达的《通知书》。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6-007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2月10日,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控股”“公司”或“被申请人”)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债权人苏州乾泓鑫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衡阳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不包含公司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的相关文书,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后续公司能否进入预重整和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一一破产重整等事项》规定,公司对是否涉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强制退市行为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是否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因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因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涉及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重大缺陷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公司不存在因涉及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重大缺陷而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七、是否存在其他违反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导致公司丧失重整价值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导致公司丧失重整价值的情形。

八、风险提示及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一)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和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本次预重整的相关文书资料,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后续公司能否进入预重整和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申请人向法院提交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申请,不包含公司子公司。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预重整或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2022年度至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 且公司2024年被出具 “带强调事项段和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 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8.1条第(七)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 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起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的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 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帮助公司恢复健康发展状态;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一一 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6-006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汪林朋先生逝世而引发的实际控制人变更,其配偶杨芳女士通过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遗产继承的方式获得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汪林朋先生持有的中天基业100%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杨芳女士现持有中天基业100%股权,汪林朋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居然控股股权、致达建材股权的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因原实际控制人汪林朋先生逝世,其配偶杨芳女士通过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遗产继承的方式获得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杨芳女士合计控制公司2,735,620,87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3.93%,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汪林朋先生变更为杨芳女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5)、《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二、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收购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芳女士正在积极办理相关过户手续。汪林朋先生持有北京中天基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基业”)100%股权,中天基业持有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控股”)69.6190%股权,中天基业持有北京华联综艺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综艺”)99.1736%股权,华联综艺持有居然控股3.1308%股权。目前,汪林朋先生持有的中天基业100%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杨芳女士现持有中天基业10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杨芳女士。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2025年11月11日、2025年12月11日、2026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1、临2025-063、临2025-078、临2026-001)。

(一)间接权益变动情况

汪林朋先生直接持有居然控股16.7003%股权, 直接持有霍尔果斯居然之家致达建材工作室(以下简称“致达建材”)100%股权,该部分股权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

(二)直接权益变动情况

汪林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72,049,82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7%,该部分股份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

三、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权益变动中涉及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部分,将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实现,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6-012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9日下午14:45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建勇先生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1号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6、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26年1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81人,代表股份1,084,829,4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0.014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376人,代表股份27,090,4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2490%。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1,057,742,7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8.7660%;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375人,代表股份27,086,7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2488%。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腾讯会议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金开展期货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78,766,7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4411%;反对5,941,1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5477%;弃权12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1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1,027,6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7.6203%; 反对5,941,14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21.9308%;弃权12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448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胡琪、董一平

3、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九日

华泰柏瑞港股通时代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港股通时代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港股通时代机遇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3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港股通时代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港股通时代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12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2月1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港股通时代机遇混合A	华泰柏瑞港股通时代机遇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355	011356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1,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1,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于2026年2月10日起暂停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A、C、I类份额合并计算):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1000万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不予确认;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1000万元,则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将于2026年2月13日起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0日

华泰柏瑞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红利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27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华泰柏瑞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1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2月1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2月1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以及根据《华泰柏瑞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红利ETF联接A	华泰柏瑞红利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761	01276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于2026年2月10日起暂停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A、C类份额合并计算):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1000万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不予确认;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1000万元,则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本基金于2026年2月13日起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A、C类份额合并计算):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对该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0日

华泰柏瑞港股通高股